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5-08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27,233.33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本案所涉事项形成于2024年11月22日前，若相关当事人依据法院生效判决主张权利，将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5)沪7101民初3417号]，通知书显示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已受理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起诉东方园林破产撤销权纠纷一案。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2日受理对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源”）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9月6日指定上海日盈律师事

务所担任上海立源的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上海立源管理人”）。2024年4月，经《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东方园林同意将其对上海立源享有的27,233.33万元债权转为注册资本。上海立源管理人主张，东方园林以债权转化出资的行为构成个别清偿，并据此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撤销该笔债权转化，并请求公司支付相应出资款至上海立源管理人账户。

三、其他诉讼累计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说明

因公司重整程序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终结，案件相关偿付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正常推进，如有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作为债务人且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自公司重整终结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无相关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公司累计诉讼进展及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包含主诉和被告）涉及金额约1.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34%，具体案件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步披露于附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工程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上海立源管理人诉公司的案件尚未开庭，最终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相关债务事实发生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的诉

讼案件，债权人可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法院的生效判决，依照《重整计划》中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不会对重整后公司的经营和损益产生影响。自公司重整终结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亦未发生需公司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案件。

2、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 (万元)	进展
1	山东某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70.52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58.71 万元。
2	山东某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1,305.81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199.88 万元。
3	山西省某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阳城县某沁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县人民法院	541.59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41.59 万元。
4	芜湖市某园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某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某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534.68	一审中。
5	扬州某轩园林有限公司	江苏某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	681.55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公司欠原告的工程款 312.68 万元承担付款责任。
6	河南省某尚园林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2,028.19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838.19 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7	四川某腾科贸有限公司、四川某恺苗木有限公司、四川某森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南某县东方满园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	1,000.00	一审中。
8	湖南某胜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某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解 除 合 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南省某县人民法院	549.21	一审中。

9	徐某群、九某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债权及利息确认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630.00	一审中。
10	周口市某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周口市某局、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债权及利息确认	周口某仲裁委员会	1,100.00	仲裁中。
11	瀛某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某明池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陕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926.04	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1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某领建筑有限公司	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及支付工程款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537.32	一审裁决：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解除；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526.18 万元及相关利息；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注：除上表列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均为 500 万元以下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6038.41 万元。

附表：已披露案件的最新进展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 (万元)	进展
1	辽宁某冠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某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384.83	二审撤销一审判决，已发回重审。
2	北京某鑫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7,716.34	一审判决：公司给付原告工程款 7260.75 万元及相关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	山西某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1,504.99	一审判决：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共计 1070.97 万元及相关利息。
4	承德某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某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某区林业和草原局，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支付欠款及利息	内蒙古自治区某区人民法院	550.58	一审判决：巴彦淖尔市某园鸿雁生态环境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告 550.58 万元及相关利息。
5	芜湖某豪苗木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支付货款及利息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606.33	一审判决：确认原告对公司享有债权 333.00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债权 34.54 万元。
6	襄阳某柳青彩化苗木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某冶东园环岛景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赵兴义	财产损失赔偿纠纷	赔偿损失费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761.85	一审判决：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451.29 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7	孝昌某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十堰某区管理委员会、十堰市某镇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1,186.45	二审判决：确认原告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园建工程分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均无效；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797.01 万元及相关利息；十堰市某镇人民政府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垫付责任。
8	四川某兴盛大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平昌县某区管理委员会、第三人：平昌某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	1,076.85	二审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价款 708.58 万元及相关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9	金湖县某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某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江苏省某县人民法院	750.13	一审判决：确认原告对公司享有工程价款债权为 750.13 万元及利息；江苏某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确认的原告工程款承担给付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0	四川某远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某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区人民法院	798.39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1	浙江某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某部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浙江省某区人民法院	454.25	二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454.25 万元。
12	中国某兴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某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2,379.12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3	中国某兴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某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代位权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994.59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14	芜湖市某园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市某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05.82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金额以 503.01 万元为限。
15	山东某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3,652.00	一审判决：被告在欠付公司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652.00 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16	湘潭市某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南省某区人民法院	7,312.28	一审判决：原告对公司享有工程款债权 2876.10 万元及债权利息；原告对公司享有借款债权本金人民币 172.90 万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7	十堰市某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丹江口市某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湖北省某市人民法院	515.72	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391.75 万元及相关利息；丹江口市某工程建设中心在欠付公司工程款及违约金范围内向原告承担支付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8	崔某、董某等 78 人	山东某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济宁某河东方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纠纷	支付劳务报酬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270.82	一审判决：山东某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劳动报酬给原告共计 273.43 万元；确认 78 名原告分别对公司享有上述金额的债权；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金额承担先行清偿责任。
19	董某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支付劳动报酬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3.66	一审判决：确认原告对公司享有 0.78 万元的债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上诉。
2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彭某	劳动争议	返还社保个人应缴部分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18.20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公司代缴社保中个人应缴纳金额 18.20 万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2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某垣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河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10,255.05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由被告给付公司剩余工程款 7,867.59 万元。
2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某县人民政府、第三人：四川省某区管理委员会	未按约定履行行政协议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四川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21,118.81	根据被告出具的《处理决定书》，因公司投资建设的部分项目资产具备使用价值被告将部分回购，涉及金额约 5197.45 万元，但管理费用等其他费用、补贴不予认定。公司已提起行政复议。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